廣弘明集/2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五 ◄

廣弘明集
卷二十六

► 卷二十七

卷二十六

若夫慈濟之道，終古式瞻，厚命之方，由來所重。故蠢蠢懷生，喁喁噍類，莫不重形愛命，增生惡死，即事可睹，豈待言乎？然有性涉昏明，情含嗜欲，明者恕己為喻，不加惱於含靈；昏者利己為懷，無存慮於物命，故能安忍苦楚，縱蕩貪癡，以多殘為聲勢，以利欲為功德。是知坑趙六十餘萬，終伏劍於秦邦，膳必方丈為常，窮刑戮於都市。至於禍作殃及，方悔咎原，徒思顧復，終無獲已。然則釋氏化本，止殺為先，由斯一道，取濟群有。故慈為佛心，慈為佛室，慈善根力，隨義而現。有心慈德，通明起慮，而登色界。況復慈定深勝，兵毒所不能侵，慈德感征，蛇虎為之馴擾。末代門學，師心者多，不思被忍辱之衣，示福田之相，縱恣饕餮，以酒肉為身先；飲啖異於流俗，踐陟同於賢聖。經誥明示，不得以佛為師，譏醜塵點，滅法在於斯矣。況復蠶衣肉食，聞沈侯之極誡；醞釀屠宰，見梁帝之嚴懲。觀其勸勖之文，統其殷勤之至，足令心寒形栗，豈臨履之可擬乎？故上士聞之，足流涕而無已；下愚詳此，等長風之激空林。且夫生死推遷，匪旦伊夕，隨業受報，淪曆無窮。不思形神之疲勞，而重口腹之快利，終糜碎於大地，何所補於精靈乎？所以至人流慟，常慘戚於狂生；大士興言，慨怨魂於煩惱。撫膺吊影，可不自憐？一旦苦臨，於何逃責？既未位於正聚，何以抵於三途？行未登於初地，終有懷於五怖。輒舒事類，識者思之。

◯廣弘明集慈濟篇第六

△究竟慈悲論——沈休文

釋氏之教，義本慈悲。慈悲之要，全生為重。恕己因心，以身觀物，欲使抱識懷知之類，愛生忌死之群，各遂厥宜，得無遺夭。而俗迷日久，淪惑難變，革之一朝，則疑怪莫啟。設教立方，每由漸致。又以情嗜所染，甘腴為甚，嗜染於情，尤難頓革。是故開設三淨，用申權道，及《涅槃》後說，立言將謝，則大明隱惻，貽厥將來。夫肉食蠶衣，為方未異，害命夭生，事均理一。　爓繭爛蛾，非可忍之痛；懸庖登俎，豈偏重之業。而去取異情，開抑殊典，尋波討源，良有未達。漁人獻鮪，肉食同有其緣；桑妾登絲，蠶衣共頒其分。假手之義未殊，通閉之詳莫辯，訪理求宗，未知所適。外典云：“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，則六十者可以衣帛矣。雞肫犬彘，勿失其時，則七十者可以食肉矣。”然則五十九年已前，所衣宜布矣；六十九年已前，所食宜蔬矣。輕暖於身，事既難遣，甘滋於口，又非易忘。封而為言，非有優劣，宜棄麻果菜事等，義同攘寒實腹，曾無一異。偏通繒纊，當有別途，請試言之。夫聖道隆深，非思不洽，仁被群生，理無偏漏。拯粗去甚，教義斯急，繒衣肉食，非已則通。及晚說大典，弘宣妙訓，禁肉之旨，載現於言。黜繒之義，斷可知矣。而禁淨之始，猶通蠶革，蓋是敷說之儀，各有次第。亦猶闡提二義，俱在一經，兩說參差，各隨教立。若執前迷後，則闡提無入善之途；禁淨通蠶，則含生無頓免之望。難者又以闡提入道，聞之後說，蠶革宜禁，曾無概理。大聖弘旨，義豈徒然？夫常住密奧，傳譯遐阻，泥洹始度，咸謂已窮。中出河西，方知未盡，關中晚說，厥義彌暢。仰尋條流，理非備足。又案《涅槃》初說阿闍世王，大迦葉阿難，三部徒眾，獨不來至，既而二人並來，惟無迦葉。迦葉佛大弟子，不容不至，而經無至文，理非備盡。昔《涅槃》未啟，十數年間，廬阜名僧，已有蔬食者矣。豈非乘心暗踐，自與理合者哉？且一朝裂帛，可以終年，烹牢待膳，亙時引日。然則一歲八蠶，已驚其騶，終朝未肉，盡室驚嗟。拯危濟苦，先其所急，敷說次序，義實在斯。外聖又云：“一人不耕，必有受其饑者。”故一人躬稼，亦有受其飽焉。桑野漁川，事雖非已，炮肉裂繒，咸受其分。自《涅槃》東度，三肉罷緣，服膺至訓，操概彌遠。促命有殫，長蔬靡倦，秋禽夏卵，比之如浮云；山毛海錯，事同於腐鼠。而繭衣纊服，曾不惟疑，此蓋慮窮於文字，思迷於弘旨。通方深信之客，庶有鑒於斯理，斯理一悟，行迷克反。斷蠶肉之因，固蔬棄之業，然則含生之類，幾於免矣。

△與何胤書——梁周顒

普通年中，何胤侈於味，食必方丈，後稍欲其甚者，使門人議之。學士鍾屹曰：“　旦之就脯，騶於屈伸；蟹之將螗，躁擾彌甚。仁人用意，深懷如怛，且不悴不榮，曾芻蕘

之不若；無馨無臭，與瓦礫其何算？”

有汝南周顒貽胤書曰：“丈人所以未極遐蹈，惑在於不全菜耶？剉折之升鼎俎，網罟之興載冊，其來實遠，誰敢幹議？觀聖人之設膳羞，乃復為之品節。蓋以茹毛飲血，與生民共始，縱而勿裁，將無崖畔。善為士者，豈不以恕己為懷？是各靜封疆，罔相陵轢。況乃變之大者，莫過死生，生之所重，無過性命。性命之於彼極切，滋味之於我可賒。而終身朝脯，資之以永歲，彼就怨酷，莫能自伸。我業長久，籲哉可畏！且區區微卵，脆薄易矜，歃彼弱麑，顧步宜潛。觀其飲啄飛沈，使人憐悼，況可甘心撲摝加復，恣忍吞嚼？至乃野牧成群，閑豢重圈，量肉揣毛，以俟支剝。如土委地，僉謂常理可為愴息！事豈一途？若云三世理誣，則幸矣良快！如使此道果然，而受形未息，一往一來，生死常事。雜報如家，人天如客，過客日少，在家日多，吾修信業，未足長免。則傷心之慘，行亦自念。丈人於血氣之類，雖不身殘，至於升鳧沈鯉，不能不取備屠門。財貿之一經盜手，猶為廉士所棄；生性之一啟鸞刀，寧復慈心所忍？騶虞雖饑，非自死之草不食，聞其風豈不使人多愧？”胤獲書納之。遂絕血味，注《百論》《十二門論》，行於法俗。

△斷殺絕宗廟犧牲詔（並表請）——梁武帝

梁高祖武皇帝臨天下十二年，下詔去宗廟犧牲，修行佛戒，蔬食斷欲。上定林寺沙門僧祐、龍華邑正柏超度等。上啟云：“京畿既是福地，而鮮食之族，猶布筌網；並驅之客，尚馳鷹犬。非所以仰稱皇朝優洽之旨。請丹陽、琅檐二境，水陸並不得搜捕。”敕付尚書詳之。議郎江貶以為：聖人之道，以百姓為心；仁者之化，以躬行被物。皇德好生，協於上下，日就月將，自然改俗，一朝抑絕，容恐愚民。且獵山之人，例堪跋涉；捕水之客，不憚風波。江寧有禁，即達牛渚，延陵不許，便往陽羨。取生之地雖異，殺生之數是同。空有防育之制，無益全生之術。兼都令史王述以為：京邑翼翼，四方所視，民漸至化，必被萬國。今祁寒暑雨，人尚無怨，況去俗入真，所以可悅。謂斷之為是。左承謝幾卿曰：不殺之禮，誠如王述所議。然聖人為教，亦與俗推移。即之事跡，恐不宜偏斷。若二郡獨有此禁，便似外道，謂不殺戒，皆有界域。因時之宜，敬同議郎江貶議。尚書臣亶，僕射臣昂，令瑩以下並同貶議。帝使周舍難貶曰：“《禮》云：君子遠庖廚。血氣不身剪，見生不忍其死，聞聲不食其肉。此皆即目興仁，非關及遠。三驅之禮，向我者舍，背我者射。”於是依王述議遂斷。

又敕：太醫不得以生類合藥。公家織宮紋錦。並斷仙人鳥獸之形，以為褻衣，裁剪有乖仁恕。至遂祈告天地宗廟，以去殺之理，被之含識。郊廟皆以麵為牲牷，其饗萬國，用

菜蔬，去生類。其山川諸祀則否。乃敕有司曰：“近以神實愛民，不責無識；所貴誠信，非尚血籥，凡有水旱之患，使歸咎在上，不同牲牢。止告知而已。而萬姓祈求，諂黷為事，山川小祇，難期正直。晴雨或乖，容市民怨，愚夫滯習，難用理移。自今祈請報答，可如俗法所用，以身塞咎，事自依前。”

前臣曰：夫神道茫昧，求諸不一，或尚血腥之祀，或歆蘊藻之誠。設教隨時，貴其為善，其誠無忒，何往不通？若祭享理無，則四代之風為爽；神明實有，三世之道為弘。語其無，不待牲牷之潔；據其有，宜存去殺之仁。周文禴祭，由來尚矣，苟有明德，神其吐諸，而以麵為牲，於義未達。方之紋錦，將不矛盾乎？

△齊光祿顏之推誡殺訓

儒家君子離庖廚，見其生不忍其死，聞其聲不食其肉。高柴曾晳，未知內教，皆能不殺。此皆仁者自然用心也。含生之徒，莫不愛命，去殺之事，必勉行之。見好殺之人，臨死報驗，子孫殃禍，其數甚多，不能具錄耳。且示數條於末。

梁時有人，常以雞卵白和沐，云使發光。每沐輒破二三十枚。臨終但聞發中啾啾數千雞雛聲。

江陵劉氏以賣鱔為業，後生一兒，頭具是鱔，自頸已下方為人耳。

王克為永嘉郡，有人餉羊，集賓欲宴。而羊繩解，來投一客，先跪兩拜，便入衣中。此客竟不言之。固無救請，須臾宰羊為炙。先行至客，一臠入口，便下皮內，周行遍體，痛楚號叫，方復說之，遂作羊鳴而死。

梁時有人為縣令，經劉敬躬亂，縣廨被焚，寄寺而住。民將羊酒作禮，縣令以羊係剎柱。屏除形像，鋪設床座於堂上。接賓未殺之頃，羊解徑來至階而拜。縣令大笑，命左右宰之，飲啖飽酒，便臥簷下。投醒即覺體癢，爬搔癮疹，因爾成病，十餘年死。

楊思達為西陽郡，值侯景亂，時復旱，儉饑民盜田中麥。思達遣一部曲守視，所得盜者，輒截手腕，凡戮十餘人。部曲後生一男，自然無手。

齊國有一奉朝請，家甚豪侈，非手殺牛，則啖之不美。年三十許病篤，大見牛來，舉體

如被刀刺，叫呼而終。

江陵高偉隨父入齊，凡數年，向幽州澱中捕魚。後病每見群魚，齧之而死。

△斷酒肉文——梁高祖

弟子蕭衍敬白諸大德僧尼、諸義學僧尼、諸寺三官。夫匡正佛法，是黑衣人事，乃非弟子白衣所急。但經教亦云，佛法寄囑人王。是以弟子不得無言。今日諸僧尼開意聽受，勿生疑閉，內懷忿異。

凡出家人所以異於外道者，正以信因信果信經，所明信是佛說經言，行十惡者受於惡報，行十善者受於善報。此是經教大意，如是若言，出家人猶嗜飲酒，啖食魚肉，是則為行同於外道，而復不及。何謂同於外道？外道執斷常見，無因無果，無施無報。今佛弟子酣酒嗜肉，不畏罪因，不畏苦果，即是不信因，不信果。與無施無報者，復何以異？此事與外道見同，而有不及外道是何？外道各信其師，師所言是，弟子言是，師所言非，弟子言非。《涅槃經》言：“迦葉，我今日制諸弟子，不得食一切肉。”而今出家人猶自啖肉。戒律言：飲酒犯波夜提，猶自飲酒，無所疑難。此事違於師教，一不及外道。

又外道雖復邪僻，持牛狗戒，既受戒已，後必不犯。今出家人既受戒已，輕於毀犯，是二不及外道。

又外道雖復五熱炙身，投淵赴火，窮諸苦行，未必皆啖食眾生。今出家人啖食魚肉，是三不及外道。

又外道行其異學，雖不當理，各習師法，無有覆藏。今出家人啖食魚肉，於所親者乃自和光，於所疏者則有隱避。如是為行，四不及外道。

又外道各宗所執，各重其法，乃自高聲大唱云：不如我道真。於諸異人，無所忌憚。今出家人或復年時已長，或復素為物宗，啖食魚肉，極自艱難，或避弟子，或避同學，或避白衣，或避寺官。懷挾邪志，崎嶇覆藏，然後方得一過啖食。如此為行，五不及外道。

又復外道直情徑行，能長己徒眾惡，不能長異部惡。今出家人啖食魚肉，或為白衣弟子之所聞見，內無慚愧。方飾邪說云：佛教為法，本存遠因，在於即日，未皆悉斷，以錢

買肉，非己自殺，此亦非嫌。白衣愚癡，聞是僧說，謂真實語，便復信受，自行不善，增廣諸惡。是則六不及外道。

又外道雖復非法說法，法說非法，各信經書，死不違背。今出家人啖食魚肉，或云肉非己殺，猶自得啖，以錢買肉，亦復非嫌。如是說者，是事不然。《涅槃經》云：“一切肉悉斷，及自死者。”自死者猶斷，何況不自死者？《楞伽經》云：“為利殺眾生，以財網諸肉，二業俱不善死，墮叫呼獄。”何謂以財網肉？陸設罝罘，水設網罟，此是以網網肉。若於屠殺人間，以錢買肉，此是以財網肉。若令此人不以財網肉者，習惡律儀，捕害眾生，此人為當專自供口，亦復別有所擬。若別有所擬，向食肉者豈無殺分？何得云我不殺生？此是灼然違背經文，是則七不及外道。

又復外道同其法者和合，異其法者苦治。令行禁止，莫不率從。今出家人或為師長，或為寺官，自開酒禁，啖食魚肉，不復能得施其教戒。裁欲發言，他即譏刺云：師向亦爾，寺官亦爾。心懷內熱，默然低頭，面赤汗出，不復得言。身既有瑕，不能伏物。便復摩何，直爾止住。所以在寺者乖違，受道者放逸。此是八不及外道。

又外道受人施，與如己法，受烏戒人受烏戒施，受鹿戒人受鹿戒施。烏戒人終不覆戒，受鹿戒施。鹿戒人終不覆戒，受烏戒施。今出家人云，我能精進，我能苦行。一時覆相誑諸白衣，出即飲酒，開眾惡門；入即啖肉，集眾苦本。此是九不及外道。

又外道雖復顛倒，無如是眾事。酒者何也？謂是臭氣，水谷失其正性，成此別氣。眾生以罪業因緣，故受此惡觸，此非正真道法，亦非甘露上味。云何出家僧尼猶生耽嗜？僧尼授白衣五戒，令不飲酒，令不妄語云，何翻自飲酒，違負約誓？七眾戒，八戒齋，五篇，七聚長短律儀，於何科中而出此文？其餘眾僧故復可，可至學律者，彌不宜爾。且開放逸門，集眾惡本。若白衣人甘此狂藥，出家人猶當訶止云：某甲，汝就我受五戒，不應如是。若非受戒者，亦應云：檀越，酒是惡本，酒是魔事，檀越今日幸可不飲。云何出家人而應自飲？尼羅浮陀地獄，身如段肉，無有識知，此是何人？皆飲酒者，出家僧尼。豈可不深信經教，自棄正法，行於邪道？長眾惡根，造地獄苦？習行如此，豈不內愧？猶服如來衣，受人信施，居處塔寺，仰對尊像，若飲酒食肉，如是等事，出家之人，不及居家。何故如是？在家人雖飲酒啖肉，無犯戒罪，此一不及居家人。

在家人雖復飲酒啖肉，各有丘窟，終不以此仰觸尊像。此是二不及居家人。在家人雖復飲酒啖肉，終不吐泄寺舍，此是三不及居家人。

在家人雖復飲酒啖肉，無有譏嫌；出家人若飲酒啖肉，使人輕賤佛法。此是四不及居家人。

在家人雖復飲酒啖肉，門行井灶，各安其鬼；出家人若飲酒啖肉，臭氣薰蒸，一切善神皆悉遠離，一切眾魔皆悉歡喜。此是五不及居家人。

在家人雖復飲酒啖肉，自破財產，不破他財。出家人飲酒啖肉，自破善法，破他福田，是則六不及居家人。

在家人雖復飲酒啖肉，皆是自力所辦；出家人若飲酒啖肉，皆他信施。是則七不及居家人。

在家人雖復飲酒啖肉，是常罪業，更非異事。出家人若飲酒啖肉，眾魔外道，各得其便，是則八不及居家人。

在家人雖復如此飲酒啖肉，猶故不失世業，大耽昏者，此則不得。出家人若飲酒啖肉，若多若少，皆斷佛種。是則九不及居家人。不及外道，不及居家，略出所以，各有九事。論欲過患，條流甚多，可以例推，不復具言。

今日大德僧尼，今日義學僧尼，今日寺官，宜自警戒，嚴淨徒眾。若其懈怠，不遵佛教，猶是梁國編戶一民，弟子今日力能治制，若猶不依佛法，是諸僧官宜依法問。京師頃年講《大涅槃經》，法輪相續，便是不斷。至於聽受，動有千計。今日重令法雲法師為諸僧尼講四相品，四中少分，諸僧尼常聽《涅槃經》，為當（曾聞：此說為當不聞。若已曾聞，不應違背，若未曾聞，今宜憶持）佛經中究竟說。斷一切肉，乃至自死者，亦不許食，何況非自死者？諸僧尼出家名佛弟子，云何今日不從師教？經言：“食肉者斷大慈種。”何謂斷大慈種？凡大慈者，皆令一切眾生同得安樂，若食肉者，一切眾生皆為怨對，同不安樂。若食肉者是遠離聲聞法，若食肉者是遠離辟支佛法，若食肉者是遠離菩薩法。若食肉者是遠離菩薩道，若食肉者是遠離佛果，若食肉者是遠離《大涅槃》，若食肉者障生六欲天。何況涅槃果？若食肉者是障四禪法，若食肉者是障四空法，若食肉者是障戒法，若食肉者是障定法，若食肉者是障慧法，若食肉者是障信根，若食肉者是障進根，若食肉者是障念根，若食肉者是障定根，若食肉者是障慧根。舉要為言，障三十七道品。若食肉者是障四真諦，若食肉者是障十二因緣，若食肉者是障六波羅蜜，

若食肉者是障四弘誓願，若食肉者是障四攝法，若食肉者是障四無量心，若食肉者是障四無礙智，若食肉者是障三三昧，若食肉者是障八解脫，若食肉者是障九次第定，若食肉者是障六神通，若食肉者是障百八三昧，若食肉者是障一切三昧，若食肉者是障海印三昧，若食肉者是障首楞嚴三昧，若食肉者是障金剛三昧，若食肉者是障五眼，若食肉者是障十力，若食肉者是障四無所畏，若食肉者是障十八不共法，若食肉者是障一切種智，若食肉者是障無上菩提。何以故？若食肉者障菩提心，無有菩薩法。以食肉故，障不能得初地；以食肉故，障不能得二地；乃至障不能得十地。以無菩薩法故。無四無量心，無四無量心故無有大慈大悲，以是因緣，佛子不續。所以經言：“食肉者斷大慈種。”

諸出家人雖復不能行大慈大悲究竟菩薩行，成就無上菩提，何為不能忍此臭腥，修聲聞辟支佛道？鴟鴉嗜鼠，螂蛆甘蝡，以此而推，何可嗜著？至於豺犬野狐，皆知嗜肉，人最有知，勝諸眾生。近與此等，同甘臭腥，豈直常懷殺心，斷大慈種？凡食肉者自是可鄙，諸大德僧，諸解義者講《涅槃經》，何可不殷勤？此句令聽受者心得悟解。

又有一種愚癡之人云：我止啖魚，實不食肉，亦應開示。此處不殊水陸，眾生同名為肉，諸聽講者豈可不審諦受持，如說修行？凡食肉者如前說，此皆是遠事，未為近切。

諸大德僧尼，當知啖食眾生者是魔行，啖食眾生是地獄種，啖食眾生是恐怖因，啖食眾生是斷命因，啖食眾生是自燒因，啖食眾生是自煮因，啖食眾生是自炮因，啖食眾生是自炙因，啖食眾生是自割因，啖食眾生是自剝因，啖食眾生是斷頭因，啖食眾生是斷手因，啖食眾生是斷足因，啖食眾生是破腹因，啖食眾生是破背因，啖食眾生是刳腹因，啖食眾生是碎髓因，啖食眾生是抉目因，啖食眾生是割鼻因，啖食眾生是截耳因，啖食眾生是貧窮因，啖食眾生是下賤因，啖食眾生是凍餓因，啖食眾生是醜陋因，啖食眾生是聾因，啖食眾生是盲因，啖食眾生是瘖因，啖食眾生是啞因，啖食眾生是跛因，啖食眾生是蹇因，啖食眾生是瘡因，啖食眾生是瘍因，啖食眾生是疥因，啖食眾生是癬因，啖食眾生是瘤因，啖食眾生是癭因，啖食眾生是裸因，啖食眾生是疵因，啖食眾生是癰因，啖食眾生是癩因，啖食眾生是痔因，啖食眾生是疽因，啖食眾生是瘺因，啖食眾生是癩因，啖食眾生是致蚤因，啖食眾生是致虱因，啖食眾生是致蚊因，啖食眾生是致虻因，啖食眾生是遭毒蟲因，啖食眾生是遭惡獸因，啖食眾生是病瘦因，啖食眾生是寒熱因，啖食眾生是頭痛因，啖食眾生是心痛因，啖食眾生是腹痛因，啖食眾生是胸痛因，啖食眾生是背痛因，啖食眾生是手痛因，啖食眾生是足痛因，啖食眾生是髓痛因，啖食眾生是腸痛因，啖食眾生是筋縮因，啖食眾生是胃反因，啖食眾生是脈絕因，啖食眾生

是血流因，啖食眾生是咽塞因，啖食眾生是喉痛因，啖食眾生是風病因，啖食眾生是水病因，啖食眾生是四大不調適因，啖食眾生是五髒不調適因，啖食眾生是六腑不調適因，啖食眾生是癲因，啖食眾生是狂因，啖食眾生乃至是四百四病、一切眾苦因，啖食眾生是熱因，啖食眾生是惱因，啖食眾生是受壓因，啖食眾生是遭水因，啖食眾生是遭火因，啖食眾生是遭風因，啖食眾生是遭偷因，啖食眾生是遭劫因，啖食眾生是遭賊因，啖食眾生是鞭因，啖食眾生是杖因，啖食眾生是笞因，啖食眾生是督因，啖食眾生是罵因，啖食眾生是辱因，啖食眾生是係因，啖食眾生是縛因，啖食眾生是幽因，啖食眾生是閉因，啖食眾生是生苦因，啖食眾生是老苦因，啖食眾生是病苦因，啖食眾生是死苦因，啖食眾生是怨憎會苦因，啖食眾生是愛別離苦因，啖食眾生是求不得苦因，啖食眾生是五受陰苦因，啖食眾生是行苦因，啖食眾生是壞苦因，啖食眾生是苦苦因，啖食眾生是想地獄因，啖食眾生是黑繩地獄因，啖食眾生是眾合地獄因，啖食眾生是叫喚地獄因，啖食眾生是大叫喚地獄因，啖食眾生是熱地獄因，啖食眾生是大熱地獄因，啖食眾生是阿鼻地獄因，啖食眾生是八寒八熱地獄因，乃至是八萬四千鬲子地獄因，乃至是不可說不可說鬲子地獄因。啖食眾生乃至是一切餓鬼因，啖食眾生乃至是一切畜生因。當知餓鬼有無量苦，當知畜生有無量苦，畜生暫生暫死，為物所害，生時有無量怖畏，死時有無量怖畏，此皆是殺業因緣，受如是果。若欲具列殺果，展轉不窮盡，大地草木，亦不能容受。向來所說雖復多途，舉要為言，同一苦果。但苦中自有輕重，所以今日致眾苦果，皆由殺業惱害眾生。略舉一隅，粗言少分。

諸大德僧尼，諸義學僧尼，諸寺三官，復當應思一大事。若使啖食眾生父，眾生亦報啖食其父；若啖食眾生母，眾生亦報啖食其母；若啖食眾生子，眾生亦報啖食其子。如是怨對，報相啖食，曆劫長夜，無有窮已。如經說：有一女人，五百世害狼兒。狼兒亦五百，世害其子。又有女人五百世斷鬼命根，鬼亦五百世斷其命根。如此皆是經說，不可不信。其餘相報，推例可知。諸大德僧尼，諸義學僧尼，諸寺三官，又有一大事，當應信受。從無始以來至於此生，經曆六道，備諸果報，一切親緣，遍一切處。直以經生曆死，神明隔障，是諸眷屬不復相識。今日眾生，或經是父母，或經是師長，或經是兄弟，或經是姊妹，或經是兒孫，或經是朋友，而今日無有道眼，不能分別，還相啖食，不自覺知。啖食之時，此物有靈，即生忿恨，還成怨對。向者至親，還成至怨，如是之事，豈可不思？暫爭舌端，一時少味；永與宿親長為怨對，可為痛心，難以言說。白衣居家，未可適道，出家學人被如來衣，習菩薩行，宜應深思。

諸大德僧尼，諸義學僧尼，諸寺三官，又復當思一事；凡啖食眾生，是一切眾生惡知識，是一切眾生怨家，如是怨家遍滿六道。若欲修行，皆為障難，一理中障難，二事中障難。

何者？是理中障難，以業因緣，自生障難。令此行人，愚癡無慧，不知出要，無有方便。設值善知識不能信受，設復信受，不能習行。此是理中障難。事中障者，此諸怨對，或在惡鬼中，或在毒獸中，或在有大力神中，或在大力龍中，或在魔中，或在天中，如是處處來作留難。設令修行遇善知識，深心信受，適欲習行，便復難起。或引入邪道，或惱令心亂，修戒、修定、修慧。修諸功德，常不清淨，常不滿足，皆是舊怨，起諸對障。此是事中障難，如是之事，又宜深思。但以一啖食眾生因緣，能遠離一切佛法。有如是種種過患，貪毒亦如是，瞋毒亦如是，癡毒如是。三毒等分，皆同過患，相與宜深，自覺察善思方便。

又

弟子蕭衍又復敬白諸大德僧尼、諸義學僧尼、諸寺三官，北山蔣帝，猶且去殺，若以不殺祈願，輒得上教。若以殺祈願，輒不得教想。今日大眾，已應聞知。弟子已勒諸廟祀，及以百姓凡諸群祀，若有祈報者，皆不得薦生類。各盡誠心，止修蔬供。蔣帝今日行菩薩道，諸出家人云何反食眾生，行諸魔行？一日北山為蔣帝齋，所以皆請菜食僧者，正以幽靈悉能鑒見。若不菜食僧作菜食往，將恐蔣帝惡賤佛法，怪望弟子，是請法師當見此意。

又

弟子蕭衍又敬白大德僧尼、諸義學者、一切寺官，弟子蕭衍，於十方一切諸佛前，於十方一切尊法前，於十方一切聖僧前，與諸僧尼共申約誓。今日僧眾還寺已後，各各檢勒，使依佛教。若復飲酒啖肉，不如法者，弟子當依王法治問。諸僧尼若被如來衣，不行如來行，是假名僧，與賊盜不異。如是行者，猶是弟子國中編戶一民，今日以王力，足相治問。若為外司聽察所得，若為寺家自相糾舉，不問年時老少，不問門徒多少，弟子當令寺官集僧眾鳴揵槌，舍戒還俗，著在家服。依《涅槃經》還俗策使。唯最老舊者，最多門徒者，此二種人最宜先問。何以故？治一無行小僧，不足以改革物心，治如是一大僧，足以驚動視聽。推計名德大僧，不應有此，設令有此，當依法治問；其餘小僧，故自忘言。今日集會，此是大事因緣。非直一切諸佛在此，非直一切尊法在此，非直一切聖僧在此，諸天亦應遍滿虛空，諸仙亦應遍滿虛空，護世四王亦應在此。金剛密跡大辯天神、功德天神、韋馱天神、毗紐天神、摩醯首羅、散脂大將、地神堅牢、迦毗羅王、孔雀王、封頭王、富尼跋陀羅伽王、阿修羅伽王、摩尼跋陀羅伽王、金毗羅王、十方二十八部夜叉神王、一切持咒神王、六方大護都使安國，如是一切有大神足力，有大威德

力，如是一切善神遍滿虛空。五方龍王娑竭龍王，阿耨龍王，難陀龍王，跋難陀龍王，伊那滿龍王，如是一切菩薩龍王，亦應遍滿在此。天龍夜叉，揵闥婆王，阿修羅王，迦婁羅王，緊那羅王摩睺羅伽王，人非人等。如是一切有大神足力，有大威德力，八部神王皆應在此。今日土地山川房廟諸神，亦應仄塞虛空，如是幽顯，莫不鑒觀。唯無瑕者可以戮人。唯自淨者可以淨人，弟子今日昌言此事，僧尼必當有不平色，設令刳心擲地以示僧尼，與數片肉無以取信。古人有言：非知之難，其在行之。弟子蕭衍雖在居家，不持戒，今日當先自為誓，以明本心。弟子蕭衍從今以去，至於道場，若飲酒放逸，起諸淫欲，欺誑妄語，啖食眾生，乃至飲於乳蜜及以穌酪，願一切有大力鬼神，先當苦治蕭衍身，然後將付地獄閻羅王，與種種苦，乃至眾生皆成佛盡，弟子蕭衍猶在阿鼻地獄中。僧尼若有飲酒、啖魚肉者，而不悔過，一切大力鬼神亦應如此治問，增廣善眾，清淨佛道，若未為幽司之所治問，猶在世者，弟子蕭衍當如法治問。驅令還俗，與居家衣，隨時役使。願今日二部僧尼，各還本寺，匡正佛法，和合時眾。皆令聽經法者如說修行，不可復令斷大慈種，使佛子不續。若有犯法破戒者，皆依僧制如法治問。若有容受，不相舉治者，當反任罪。

又僧尼寺，有事四天王迦毗羅神，猶設鹿頭及羊肉等，是事不可急宜禁斷。若不禁斷，寺官任咎亦同前科。別宣意是義論，竟宣意如此。

又

弟子蕭衍，敬白諸大德僧尼，諸義學僧尼，諸寺三官，向已粗陳魚肉障累，招致苦果。今重復欲通白一言，閻浮提壽云百二十，至於世間，罕聞其人。遷變零落，亦無宿少。經言：以一念頃，有六十剎那，生老無常，謝不移時，暫有諸根，俄然衰滅；三途等苦，倏忽便及。欲離地獄，其事甚難。戒德清淨，猶懼不免，況於毀犯，安可免乎？雖復長齋菜食，不勤方便，欲免苦報，亦無是處。何以故？爾此生雖可不犯眾罪，後報業強現無方便，三途等苦不能遮止，況復飲酒啖食眾生。諸僧尼必信佛語，宜自力勵。若云菜食為難，此是信心薄少；若有信心，宜應自強。有決定心，菜食何難？菜蔬魚肉，俱是一惑，心若能安，便是甘露上味。心若不安，便是臭穢下食？所以《涅槃》經言：受食之時，令作子肉想，如俱非惑，豈須此法？且置遠事，止借近喻。今已能蔬食者，慜惡血腥，甚於不能蔬食者，慜惡菜茹，事等如此。宜應自力回不善惑，以為善惑，就善惑中重為方便。食菜子想，以如是心，便得決定，凡不能離魚肉者，皆云菜蔬冷，於人虛乏；魚肉溫，於人補益。作如是說，皆是倒見。今試復粗言，其事不爾。若久食菜人，榮衛流通，凡如此人，法多患熱。榮衛流通則能飲食，以飲食故氣力充滿，是則菜蔬不

冷，能有補益。諸苦行人，亦皆菜蔬，多悉患熱，類皆堅強，神明清爽，少於昏疲。凡魚為性，類皆多冷，血腥為法，增長百疾。所以食魚肉者，神明理當昏濁，四體法皆沈重。無論方招後報，有三途苦，即時四大，交有不及。此豈非惑者用心各有所執？甘魚肉者，便謂為溫為補，此是倒見，事不可信。復有一種人，食菜以為冷，便復解素。此是行者未得菜意。菜與魚肉如水與火，食菜裁欲得力，復啖魚肉。魚肉腥臊，能滅菜力。所以惑者云：菜為性冷，凡數解素人，進不得菜蔬之力，退不得魚肉邪益。法多羸冷，少有堪能。是諸僧尼復當知一事：凡食魚肉是魔境界，行於魔行，心不決定，多有留難。內外眾魔共相嬈作。所以行者思念：魚肉酒是魔漿，故不待言。凡食魚肉、嗜飲酒者，善神遠離，內無正氣，如此等人，法多衰惱。復有一種人，雖能菜食，恃此？慢，多於瞋恚，好生貪求。如是之人，亦墮魔界，多於衰惱。又有一種人，外行似熟，內心粗惡。見人勝已，常懷忿嫉，所行不善，皆悉覆相。如是等人亦行魔界，雖復菜蔬，亦多衰惱。若心力決正，蔬食若節，如是等人，多為善力所扶，法多堪能。有不直者宜應思覺，勿以不決定心期決定人，諸大德僧尼，有行業已成者，今日以去善相開導，令未得者今去皆得。若已習行，願堅志力；若未曾行，願皆改革。今日相與共為菩提種子，勿怪弟子蕭衍向來所白。

寺官三百六十八人，宿德二十五人，義學五百七十四人，導師三十九人。右牒眾僧合一千六人。寺官三百六十九人，義學六十八人，導師五人。右牒合尼僧四百四十二人。

並右牒僧尼合一千四百四十八人，並以五月二十二日五更，一唱到鳳莊門。

二十三日旦，光宅寺法雲，於華林殿前登東向高座為法師。瓦官寺慧明登西向高座為都講。唱《大涅槃經》《四相品》四分之一，陳食肉者斷大慈種義。法雲解釋，輿駕親御，地鋪席位，於高座之北。僧尼二眾，各以次列坐。講畢，耆闍寺道澄，又登西向高座，唱此斷肉之文，次唱所傳之語，唱竟又禮拜懺悔。普設中食竟出。

△敘梁武帝與諸律師唱斷肉律

二十三日會。其後諸僧尼或猶云：律中無斷肉事，及懺悔食肉法。其月二十九日，又敕請義學僧一百四十一人，義學尼五十七人。於華林華光殿，使莊嚴寺法超，奉誠寺僧辯，光宅寺寶度等三律師，升高座御，席地施座。餘僧尼亦爾。

制旨問法超等三律師曰：“古人云：止沸莫若去薪，息過莫若無言。弟子無言，乃復甚

易。但欲成人之美，使佛種相續，與諸僧尼共弘法教，兼即事中，亦不得默已。故今集會於大眾前，求律中意。聞諸僧道，律中無有斷肉法，又無懺悔食肉法，諸律師從來作若為開導，使人致有此疑？”法超奉答：“律教是一，而人取文下之旨不同。法超所解，律雖許啖三種淨肉，而意實欲永斷。何以知之？先明斷十種不淨肉，次令食三種淨肉，未令食九種淨肉。如此漸制，便是意欲永斷。法超常日講，恒作如此說。”

制又問僧辯法師復作若為開導？僧辯奉答：“僧辯從來所解大意，亦不異法超。但教有深淺，階級引物，若論啖三種淨肉，理當是過。但教既未極，所以許其如此。”

制又問寶度法師，復若為開導？寶度奉答：“愚短所解，隻是漸教，所以律文許啖三種淨肉。若涅槃究竟明於正理，不許食肉。若利根者，於三種淨肉教，即得悉不食解。若鈍根之人，方待後教。”

制又問法超法師：“向答是文外意，若依律文，作若為判？”奉答：“常日解義，隻作向者所說。”

制問僧辯法師：“意復云何？同超法師不？”奉答：“同法超所解。”

制問法超法師：“從來作此解律，諸律師並皆啖肉為不啖肉？”法超奉答：“不知餘人並若為，法超從來自不食肉。”

制問僧辯法師：“復食肉不？”僧辯奉答：“昔恒不食肉，中年疾病，有時暫開。”

制問寶度法師：“復云何？”奉答：“本住定林，末移光宅。二處不得進肉。若在餘處，為疾病亦不免開。”問：“講律時啖肉不？”奉答：“講時必有徒眾，於徒眾中不敢。”

問：“不敢有兩義，為不敢食？為不敢不食？”

制又問僧辯法師：“常日講律時，為當許徒眾食肉？為當不許？若不許啖肉，有食肉者，應驅遣去。若許者，作若為說？”奉答：“若約教解，不全言不許，若論其意，未嘗開許。”

問：“今正問約教時，為許為不許？”答：“約教不遮。”

問：“不遮是許為是不許？”答：“引其向理，許其得食三種淨肉。”

問：“見殺亦可不見，聞殺亦可不聞，疑作若為得免？”答：“若見因緣，不假疑；聞因緣亦不假疑；唯遇得者疑。”問：“以錢買魚肉，是疑非疑？”答：“若理中理，自是疑。”

問：“不得以理中見？”答：“若理中為論，眾僧不應市魚肉。今所問事中是疑不，答若約教非疑。”

問：“市中人為誰殺？”答：“乃為買者殺，但買者不作此想。”

問：“買肉者此人，既不惛亂，豈得不知是為買者殺而不作此想？”答：“於時作現死肉心。”

問：“為自死詺作死，為殺詺作死？”答：“此旨是理中言，約教辯隻得如此。”

問：“法師既為人講說，為人明導，為人法城，云何言隻得如此？但問作意使人買時，作若為意？”答：“買自死者意。”

問：“若自死者，處處應有，寺中亦應有自死者。何假往屠肉家買？”答：“理中居然是疑。”問：“若理中居然是疑者，云何得不疑肉食？”僧辯無復對。

制又問：“此肉為當作肉味，為當作菜味？”僧辯奉答：“猶作肉味。”問：“為是慈心故食肉，無慈心故食肉？”答：“此非慈心。”

問：“若非慈心，豈得非殺耶？”答：“理中常應不得，約事故如此。”問：“律教欲使人出離不？”答：“令人出離。”問：“食肉得出離不？”答：“不得。”

問：“若爾，云何令食肉？”答：“為淺行者說，引其令深。”問：“為具足戒者說，為不具足者說？”答：“為具足者說。”

問：“既為具足者說，不為童蒙，云何今答食肉，而是引其令深？”答：“初教如此，非是極教。”

問：“云何初教，教具足戒人？”答：“僧辯所解，正自齊此。”制又問：“律教起何時？”僧辯奉答：“起八年已後至涅槃。”

問：“若如此，《涅槃經》有斷肉，《楞伽經》有斷肉，《央掘摩羅經》亦斷肉，《大雲經》《縛象經》並斷肉律。若至《涅槃》，云何無斷肉事？”答：“律接續初教，所以如此。”

問：“律既云接續初教，至於涅槃，既至涅槃，則應言斷肉。”答：“若制教邊，此是接續初教，通於五時。不言一切皆同？”僧辯解：“正齊此。”

問：“法師既是大律師，為眾開導，今日大眾取判法師，不得言齊此。齊此亦不得住，不齊此亦不得住。隻問此是優波離律不？”答：“是。”

問：“佛般泥洹時，優波離既親在坐，云何律文不斷食肉？”答：“此是接續前近教。”

問：“若言接近教，近教亦不明食肉，且涅槃前迦葉已持修行不食肉。法律若異此，則非優波離律，是異部家律。云何用此講說，以化群僧？”僧辯不復奉答。

制問寶度法師：“說既同德同行，云何解此語？”寶度奉答：“若律中事，是優波離所出。經事悉是阿難所出。”

問：“若爾律中事，便當皆不出經？”答：“若經中事牽律，律中事牽經。”

問：“佛說經時，有所制約，便集以為律。何處方復牽律？若經皆牽律，是則說經應在律後。”答：“隻言經中有明戒處，愚謂應相關涉。”

問：“若論相涉，三藏義何嘗不相涉？修多羅中亦有毗尼與毗曇，毗尼中亦有修多羅與毗曇，毗曇中亦有修多羅與毗尼。不言無此義。但問法師今所講律，是優波離律義，不違經不？”答：“今所講是優波離律，與經不違。”

問：“若是優波離律不違經者，則斷肉義不應異涅槃。”答：“《涅槃經》顯斷肉，律文雖不明，而優波離意未嘗開肉。”

問：“律既是具教，優波離既不開肉，律何得無文？法師此解，殊為進退。隻可為寺中沙彌式叉摩尼說，不得以此答弟子。”答：“實度愚解，止自極此。”

制又問：“下座諸律師，復云何解？”龍光寺道恩奉答：“律文不斷，《涅槃經》方斷肉。”問：“法師所講是誰律？”答：“是佛律。”

問：“所引乃極弘曠，隻未知此律是優波離律不？”答：“優波離仰述佛律。”

問：“優波離悉集佛所說不？”答：“集前四時，不集涅槃時。”

問：“若爾，迦葉那得語阿難道：佛從何處說法？至涅槃時，集修多羅藏，語優波離道：佛從何處說法？至涅槃時集毗尼藏，云何得言唯取前四時，不取涅槃？”答：“涅槃時不復制戒。”

問：“涅槃云：夫食肉者斷大慈種。我從今日制諸弟子，不得復食一切肉，一切悉斷及自死者。如此制斷，是戒非戒？”道恩不復奉答。

制又問：“諸律師親自講律，諸大法師盡講《大涅槃經》。云何有時解素，素是何義？若不解是素，解則非素。素若使得不素，戒既是淨，亦可得使淨為不淨不？諸講律師親違此教。外書所云，自逾短垣，竊簡書法，正是此義。”宣武寺法寵奉答：“閉穢門稱為素，開穢門稱不素。”

問：“若爾，眾僧云何開穢門？”答：“實自不應得開，但貪欲情深，所以如此。”

問：“云何懺悔？”答：“懇惻至心，是為懺悔。若能懺悔，是大丈夫。”

問：“諸學人即時懺悔不？故如弟子請諸法師動至千數，導師唱導令懺悔者，於時諸法師懺悔以不？”答：“那得不懺悔！”

問：“若懺竟出寺更食肉不？”答：“居然不食，但其中有無明多者，或亦不免更食。”

問：“出寺更食，何如發初作者輕重？答一種問，云何一種？初直爾而食，後已經於諸佛前誓，方復更啖。云何一種？”答：“初人無慚愧，後人有慚愧。乃得有勝初人義。”

問：“若爾，但先道慚愧，痛打前人，而道我慚愧汝，我打汝；我慚愧汝，我食汝。”答：“如大邪見人無慚愧，其既知慚愧，故知差不慚者。”

問：“先道慚愧，而猶啖食，此是知而故犯，非謂慚愧。若使先時不知，或是過誤，後方起愧，乃是慚愧。豈非知而故犯？其罪大於不知，又復慚愧不得重犯。如其直犯，復是違破初心，論此為罪，所以彌大。”答：“經有成文，《耆婆》云：‘汝有慚愧，故罪可滅。’慚愧即是清白法。”

問：“法師是得經言，不得其意。此明若作罪後，方知慚愧，此為白法。不言發初慚愧，而故作罪，以為白法。”答：“經又道慚愧為上服。若爾便有非上服義。”

問：“義亦如此，若正作罪，雖云慚愧，終無所益。若作罪後，能生慚愧者，乃是上服。”法寵無復答。

法寵奉答事畢。三律師並下，又敕始興寺景猷升高座，讀《楞伽央掘摩羅經》所明斷肉經文。今載如左。

《大般涅槃經·四相品》上第七曰（此品今月二十三日會，已唱此文。法雲法師解說，今二十九日不復重唱）爾時迦葉菩薩白佛言：“世尊，食肉之人不應施肉。何以故？我見不食肉者，有大功德。”佛讚迦葉：“善哉善哉！汝今乃能善知我意。護法菩薩應當如是。善男子，從今日始，不聽聲聞弟子食肉。若受檀越信施之時，應觀是食，如子肉想。”迦葉菩薩復白佛言：“世尊，云何如來不聽食肉？”“善男子，夫食肉者斷大慈種。”迦葉又言：“如來何故先聽比丘食三種淨肉？”“迦葉，是三種淨肉，隨事漸制。”迦葉菩薩復白佛言：“世尊，何因緣故十種不淨，乃至九種清淨，而復不聽？”佛告迦葉：“亦是因事，漸次而制。當知即是現斷肉義。”迦葉菩薩復白佛言：“云何如來稱讚魚肉為美食耶？”“善男子，我亦不說魚肉之屬為美食也。我說甘蔗、粳米石蜜、

一切穀麥、及黑石蜜、乳酪、蘇油以為美食。雖說應畜種種衣服，所應畜者，要是壞色。何況貪著是魚肉味？”迦葉復言：“如來若制不食肉者，彼五種味，乳酪、酪漿、生蘇、熟蘇、胡麻油等，及諸衣服，？奢耶衣、珂貝皮革、金銀盂器，如是等物，亦不應受。”“善男子，不應同彼尼揵所見。如來所制一切禁戒，各有異意，故聽食三種淨肉。異想故斷十種肉，異想故一切悉斷及自死者。迦葉，我從今日制諸弟子，不得復食一切肉也。迦葉，其食肉者，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臥，一切眾生聞其肉氣，悉生恐怖。譬如有人近師子已，眾人見之，聞師子臭，亦生恐怖。善男子，如人啖蒜臭穢可惡，餘人見之聞臭舍去。設遠見者猶不欲視，況當近之？諸食肉者，亦復如是。一切眾生，聞其肉氣，悉皆恐怖，生畏死想。水陸空行，有命之類悉舍之走，咸言此人是我等怨。是故菩薩不習食肉，為度眾生，示現食肉。雖現食之，其實不食。善男子！如是菩薩清淨之食，猶尚不食，況當食肉？善男子！我涅槃後無量百歲，四道聖人悉復涅槃。正法滅後，於像法中，當有比丘，似像持律，少讀誦經，貪嗜飲食，長養其身。其所被服，粗陋醜惡，形容憔悴，無有威德。放畜牛羊，擔負薪草，頭鬚髮爪，悉皆長利。雖服袈裟，猶如獵師，細視徐行，如貓伺鼠。常唱是言：我得羅漢。多諸病苦，眠臥糞穢，外現賢善，內懷貪嫉。如受啞法婆羅門等，實非沙門現沙門像。邪見熾盛，誹謗正法，如是等人，破壞如來所制戒律，正行威儀，說解脫果，離不淨法。及壞甚深秘密之教，各自隨意反說經律，而作是言。如來皆聽我等食肉，自生此論。言是佛說。互共諍訟，各自稱是沙門釋子。善男子！爾時復有諸沙門等，貯聚生穀，受取肉魚，手自作食，執持油瓶，寶蓋革屣，親近國王、大臣、長者。占相星宿，勤修醫道，畜養奴婢，金銀琉璃，硨磲碼瑙，頗梨真珠，珊瑚琥珀，璧玉珂貝，種種果蓏。學諸伎藝，畫師泥作，造書教學，種植根栽，蠱道咒幻，和合諸藥，作倡伎樂。香花治身，摴蒱圍棋，學諸工巧。若有比丘，能離如是諸惡事者，當說是人真我弟子。”爾時迦葉復白佛言：“世尊！諸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因他而活，若乞食時，得雜肉食，云何得食應清淨法？”佛言：“迦葉！當以水洗令與肉別，然後乃食。若其食器為肉所汙，但使無味，聽用無罪。若見食中，多有肉者，則不應受。一切現肉悉不應食，食者得罪。我今唱是斷肉之制。若廣說者，則不可盡，涅槃時到，是故略說。是則名為能隨問答。”

《楞伽阿跋多羅寶經》卷第四曰：爾時大慧菩薩以偈問言：

彼諸菩薩等，志求佛道者，酒肉及與蔥。飲食為云何？唯願無上尊，哀湣為演說。愚夫所貪著，臭穢無名稱。虎狼所甘嗜，云何而可食？食者生諸過，不食為福善。惟願為我說，食不食罪福。

大慧菩薩說偈問已。復白佛言：“ 惟願世尊，為我等說食不食肉功德過惡。我及所菩薩，於現在、未來、當為種種悕望肉食眾生分別說法。令彼眾生慈心相向，得慈心已，各於住地清淨明了，疾得究竟無上菩提。聲聞緣覺，自地止息已，亦得速成無上菩提。惡邪論法，諸外道輩，邪見斷常，顛倒計著，尚有遮法不聽食肉。況復如來世間救護，正法成就而食肉耶？佛告大慧：“ 善哉善哉！諦聽諦聽，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 ”大慧白佛，唯然受教。佛告大慧：“ 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。然我今當為汝略說。謂一切眾生從本已來，展轉因緣，常為六親。以親想故，不應食肉。驢、騾、駱駝、狐、狗、牛、馬、人、獸等肉，屠者雜賣，故不應食肉。不淨氣分所生長，故不應食肉。眾生聞氣悉生恐怖，如旃陀羅及譚婆等。狗見憎惡，驚怖群吠，故不應食肉。又令修行者慈心不生，故不應食肉。凡愚所嗜，臭穢不淨，無善名稱，故不應食肉。令諸咒術不成，就故不應食肉。以殺生者見形起識，深味著故，不應食肉。彼食肉者，諸天所棄，故不應食肉。令口氣臭，故不應食肉。多惡夢故，不應食肉。空閑林中，虎狼聞香，故不應食肉。令飲食無節，故不應食肉。令修行者不生厭離，故不應食肉。我常說言，凡所飲食，作食子肉想，作服藥想，故不應食肉。聽食肉者，無有是處，復次大慧，過去有王，名師子蘇陀婆，食種種肉，遂至食人。臣民不堪，即便謀反斷其俸祿，以食肉者有如是過，故不應食肉。復次大慧。凡諸殺者，為財利故，殺生屠販，彼諸愚癡，食肉眾生，以錢為網，而捕諸肉，彼殺生者。若以財物，若以釣網，取彼空行水陸眾生，種種殺害，屠販求利，大慧，亦無不殺、不求、不想而有魚肉。以是義故，不應食肉。大慧！我有時說遮五種肉，或制十種，今於此經一切種一切時，開除方便，一切悉斷。大慧！如來應供等正覺，尚無所食，況食魚肉？亦不教人。以大悲前行故，視一切眾生猶如一子，是故不聽令食子肉。 ”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

曾悉為親屬，鄙穢不淨雜。不淨所生長，聞氣悉恐怖。一切肉與蔥，及諸韮蒜等。種種放逸酒，修行常遠離。亦常離麻油，及諸穿孔床。以彼諸細蟲，於中極恐怖。飲食生放逸，放逸生諸覺。從覺生貪欲，是故不應食。由食生貪欲，貪令心迷醉。迷醉長愛欲，生死不解脫。為利殺眾生，以財網諸肉。二俱是惡業，死墮叫呼獄。若無教想求，則無三淨肉。彼非無因有，是故不應食。彼諸修行者，由是悉遠離。十方佛世尊，一切咸訶責。展轉更相食，死墮虎狼類。臭穢可厭惡，所生常愚癡。多生旃陀羅，獵師譚婆種。或生陀夷尼，及諸肉食性。羅剎貓狸等，遍於是中生。縛象與大雲，央掘利摩羅。及此《楞伽經》，我悉制斷肉。諸佛及菩薩，聲聞所訶責。食已無慚愧，生生常癡冥。先說見聞疑，已斷一切肉。妄想不覺知，故生食肉處。如彼貪欲過，障閡聖解脫。酒肉蔥韮蒜等，悉為聖道障。未來世眾生，於肉愚癡說。言此淨無罪，佛聽我等食。食如服藥想，亦如食子肉。知足生厭離，修行行乞食。安住慈心者，我說常厭離。虎狼諸惡獸，恒可

同遊止。若食故血肉，眾生悉恐怖。是故修行者，慈心不食肉。食肉無慈慧，永背正解脫。及違聖表相，是故不應食。得生梵志種，及諸修行處。智慧富貴家，斯由不食肉。

《央掘魔羅經》第一卷：上座迦葉，舍種種甘膳之食，舍肉味食，受持修行，不食肉法。
《央掘魔羅經》第二卷：

文殊師利白佛言：“世尊！因如來藏，故諸佛不食肉耶？”佛言：“如是一切眾生，無始生死，生生輪轉，無非父母兄弟姊妹。猶如伎兒，變易無常，自肉他肉，則是一肉。是故諸佛悉不食肉。復次文殊師利，一切眾生界，我界，即是一界。所宅之肉，即是一肉。是故諸佛悉不食肉。”文殊師利白佛言：“世尊！珂貝獵蜜，皮革繒綿，非自界肉耶？”佛告文殊師利：“勿作是語。如來遠離一切世間，如來不食。若言習近世間物者，無有是處。若習近者是方便，法若物展轉來者，則可習近。若物所出處不可習近，若展轉來離殺者手，則可習近。”文殊師利白佛言：“今此城中有一皮，師能作革，屣有人買施，是展轉來，佛當受不？復次世尊！若自死牛，牛主從旃陀羅取皮，持付皮師，皮師作革屣，施持戒人，此展轉來，可習近不？”佛告文殊師利：“若自死牛，牛主持皮，用作革屣，施持戒人，為應受不？若不受者，是比丘法。若受者，非慈悲。然不破戒。”

唱經竟，制又語諸僧道：“諸小僧輩，看經未遍，互言無斷肉語。今日此經言何所道？所以唱此革屣文者，本意乃不在此。正為此二十三日法雲法師講《涅槃》斷肉事，於時僧正慧超、法寵法師難云：若經文究竟斷一切肉，乃至自死不得食者，此則同尼揵斷皮革不得著革屣。若開皮革，得著革屣者，亦應開食肉。法雲法師乃已有通釋。而二法師難意未已，於時自仍通云：“若是聖人故自不著此物，若中行人亦不著此，著此皆是下行人。所以不同尼揵者，語有所含。若無麻褵之鄉，亦有開皮革義論，有麻褵處，大慈者乃實應不著。但此事與食肉不得類同。凡著一革屣，經久不壞，若食啖眾生，就一食中便害無量身命。況日日餐咀，數若恒沙。亦不可得用革屣以並斷肉。於時諸僧乃無復往復，恐諸小僧執以為疑，方成巨蔽。所以唱此不受革屣文。正欲釋一日所疑，非關前制。凡啖肉者，是大罪障。經文道：昔與眾生經，為父母親屬，眾僧那不思此？猶忍食啖眾生，己不能投身餓虎割肉貿鷹，云何反更啖他身分？諸僧及領徒眾法師諸尼，及領徒眾者，各還本寺，宣告諸小僧尼，令知此意。”

制說此語竟，僧尼行道禮拜懺悔，設會事畢出。

其晚又敕員外散騎常侍太子左衛率周舍曰：“法寵所言，慚愧而食眾生，此是經中所明羅刹婦女云。我念汝，我食汝，法寵此心，即是經之羅刹。”

又敕舍云：“僧辯所道，自死肉。若如此說，鴟鴉鳩鴿，觸處不死。那不見有一自死者？獐鹿雉兔，充滿野澤，亦不嘗見有一自死者。而覓死肉其就屠殺家，覓死魚必就罾網處，若非殺生，豈有死肉？經言：買肉與自殺，此罪一等。我本不自為，正為諸僧尼作離苦因緣。”

又敕舍云：“眾生所以不可殺生，凡一眾生，具八萬戶蟲，經亦說有八十億萬戶蟲。若斷一眾生命，既是斷八萬戶蟲命。自死眾生，又不可食者，前所附蟲雖已滅謝，後所附蟲，其數復眾。若煮若炙，此斷附蟲，皆無復命。利舌端少味，害無量眾生。其中小者，非肉眼能觀；其中大者，炳然共見。滅慈悲心，增長惡毒，其實非沙門釋子所可應行。”

又敕舍云：“眾僧食肉，罪劇白衣。白衣食肉，乃不免地獄，而止是一罪。至於眾僧食肉，既犯性罪，又傷戒律。以此為言，有兩重罪。若是學問眾僧食肉者，此為惡業復倍於前。所以如此，既親達經教，為人講說，口稱慈悲，心懷毒害。非是不知，知而故犯。言行既違，即成詭妄。論學問人食肉，則罪有三重。所以貴於解義，正為如說修行，反復啖食魚肉，侵酷生類，作惡知識，起眾怨對，墜墮地獄疾於攖矛。善惡報應，必也不亡。凡出家人實宜深思。”

又敕舍云：“聲聞受律儀戒，本制身口七支。一受之後，乃至睡眠悶等，律儀恒生，念念得未曾有律儀。所以爾者，睡眠等，非起惡心，故不損不失。乃至常生，若起欲殺心，於聲聞法，雖不失身口戒。而於戒有損，非唯損不殺戒，亦兼汙餘戒。至於手夾齒齧，動身口業，則失身口戒。爾時律儀無作，即斷不續，既失不殺戒，亦損汙餘戒。所以爾者，旃陀羅人為屠肉時，為何等人殺？正為食肉者。若食肉即有殺分，於不殺戒，即成有缺。若謂於善律儀受殺生分，於不殺戒無所缺者，是不善律儀人持八戒齋，是惡律儀猶應相續。若惡律儀人持八戒齋，惡律儀不復相續者，是知善律儀人受諸殺分，是不殺戒即時便缺別解脫戒，不復解脫。惡律儀人無論持八戒齋，但起一念善，心惡律儀即斷。若一念不斷，多念亦應不斷。若多念斷是知一念時斷，善律儀人其事亦爾。無論受諸殺分，有少殺分，不殺律儀即時亦爾。菩薩人持心戒，故自無有食眾生理。若缺聲聞戒，終不免地獄等苦。”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